

水痘

病原體

水痘是由水痘帶狀疱疹病毒引起的急性傳染病，多發生在12歲以下的兒童身上。雖然幾乎所有人於感染水痘後都會終身免疫，但水痘病毒仍可能潛伏於人體內，並可在多年後復發引致「帶狀疱疹」，俗稱「生蛇」。

病徵

- ▶ 患者通常會出現發燒和痕癢的紅疹
- ▶ 紅疹大概於5天內陸續出現，最初出現於身軀，然後向面部和四肢散佈
- ▶ 這些紅疹先是扁平，及後形成突起的豆狀小水疱，小水疱維持約 3 - 4 天，然後變乾、結痂
- ▶ 患者通常約於 2 - 4 星期內痊癒
- ▶ 曾接種水痘疫苗者仍可能感染水痘（稱「突破感染」）。其症狀通常較為輕微或較不典型，水疱數目亦較少，紅疹通常以斑丘疹為主而非水疱，病程通常比未有接種疫苗者較短

傳播途徑

- ▶ 可透過飛沫或空氣傳播
- ▶ 亦可經由直接或間接接觸水痘或帶狀疱疹患者帶有病原體之水疱液、黏膜分泌物而傳播

潛伏期

10 - 21 天，通常 14 - 16 天

傳染期

通常由患者出疹前1 - 2天，至所有小水疱變乾。水痘的傳染性極高，尤其是在患者出疹的初期。

併發症

水痘屬於輕微疾病，並會自行痊癒。不過，有部分患者的傷口可能會出現細菌感染。抵抗力弱的人士和孕婦，患上嚴重的併發症如肺炎和腦炎的機會較高。初生嬰兒若染上水痘，病情會較嚴重，甚至危及性命。婦女在懷孕初期若染上水痘，可能導致胎兒出現先天性缺陷。

治理方法

- ▶ 諮詢醫生有助了解病情；並遵從醫生的建議使用藥物（如退燒和止癢藥物），以紓緩病徵
- ▶ 如出現發燒，應多喝開水和多休息
- ▶ 睡眠時可穿上清潔的棉手套，以免抓破小水疱而引致皮膚發炎及留下疤痕
- ▶ 應避免與孕婦和抵抗力弱的人士接觸
- ▶ 患上水痘的兒童不應返回學校／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／幼兒中心，應留在家中直至所有小水疱變乾（通常在紅疹出現約1星期後），以免把病毒傳染給校內其他同學
- ▶ 家長須留心觀察兒童的病情。如出現持續發燒、拒絕進食、嘔吐或嗜睡等病徵，應及早求診
- ▶ 家長亦要小心觀察家中其他兒童，是否出現水痘的病徵

預防方法

- ▶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
- ▶ 現時已有疫苗預防此病，約9成接種疫苗的人士都可以產生免疫能力
- ▶ 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，兒童接種共兩劑含水痘的疫苗。家長可向家庭醫生或衛生署母婴健康院查詢詳情



衛生防護中心網站

www.chp.gov.hk

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

2833 0111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修訂